

## 2004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修訂附表 18) 公告》

(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  
附屬法例 A) 第 72(1) 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4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## 2. 限制區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8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3 項中，加入——

“(g) A10 區  
大潭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該範圍的東面由大潭灣西面海岸於北緯 22°13.026′、東經 114°13.103′ 的位置沿 003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潭灣北面海岸於北緯 22°13.656′、東經 114°13.136′ 的位置。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h) A11 區  
淺水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該範圍的西面由中灣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 (北緯 22°13.711′、東經 114°11.783′) 沿 314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東面的岬角於北緯 22°14.083′、東經 114°11.373′ 的位置，再由該處沿 057°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淺水灣北面海岸於北緯 22°14.171′、東經 114°11.518′ 的位置。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6. 大嶼山  
L1 區  
大白灣

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：該範圍的東面由大白灣南面海岸於北緯  $22^{\circ}17.742'$ 、東經  $114^{\circ}01.188'$  的位置沿  $000^{\circ}$  (T)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白灣西面海岸於北緯  $22^{\circ}18.067'$ 、東經  $114^{\circ}01.187'$  的位置。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海事處處長  
崔崇堯

2004 年 2 月 23 日

### 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8，以加入 3 個新的限制區。在指明的時間內在限制區內航行的船隻須受速度限制所規限。